

# 宝清县人民政府

宝政函〔2024〕86号

## 宝清县人民政府关于 宝清县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宝清县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》（宝振服呈〔2024〕35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宝清县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。项目计划总投资334万元，用于产业项目、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管理费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投入中央、省衔接资金202.1万元，实施产业项目3个，占比60.5%

- 宝清镇双泉村聚鼎食用菌采购生产设备项目，计划投入73.8万元；
- 朝阳镇合兴村杂粮加工包装设备采购项目二期，计划投入79.3万元；
- 夹信子镇西沟村土地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期，计划投入49万元。

**二、投入省级衔接资金 126 万元，实施农村基础项目 4 个，占比 37.7%**

- 1.青原镇庆东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，计划投入 63 万元；
- 2.万金山乡红光村村内硬质边沟项目，计划投入 47 万元；
- 3.七星泡镇金沙河村路灯亮化项目，计划投入 8 万元；
- 4.七星泡镇永安村路灯亮化项目，计划投入 8 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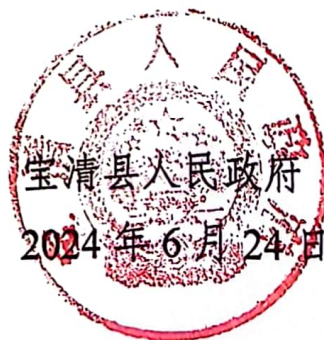
**三、预留项目管理费 5.9 万元，占比 1.8%**

1.按照 1%的比例从中央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 2 万元；按照 3%的比例从省级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 3.9 万元。

2.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334 万元，其中，中央衔接资金 203 万元，用于发展产业 201 万元，占比 99%，用于项目管理费 2 万元，占比 1%；省级衔接资金 131 万元，用于村屯基础设施建设 126 万元，占比 96.2%，用于发展产业 1.1 万元，占比 0.84%，用于项目管理费 3.9 万元，占比 2.96%。

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，建设推进实施以上项目，确保有效发挥资金效益。

此复。



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4日印发